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证券对华益泰康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益泰康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华益泰康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与华益泰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益泰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华益泰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华益泰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于华益泰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除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华益泰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华益泰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华益泰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益泰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益泰康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23日，项目小组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向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024年6月25日，中信证券投行委质控组召开了本项目立项会议。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共7人，分别为刘东红、黄东发、骆中兴、张磊、李娜、王晨晨、李嵩。经7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意华益泰康拟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7月1日，华益泰康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现场检查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质控组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部分申报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华益泰康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李娜、李珊、黄东发、周莹、王勋非、曹阳、王秀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为：曹阳、王秀萍，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李珊、李娜、黄东发、周莹、王勋非、曹阳、王秀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七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华益泰康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益泰康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华益泰康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华益泰康，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有限”），华益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系由上海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华亚平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60100000231487）。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益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22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049,423.70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益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341,008.37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益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华益有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67,049,423.70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 5,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11,449,423.70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华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65 号”《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股改验资》。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4.8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中信证券推荐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三会决议文件等，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

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

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部门能够独立运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系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等产品。报告期

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查验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94 元/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986.8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

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对华益泰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已获批上市产品品种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已获批上市的产品品种相对有限，主导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和他克莫司胶囊。报告期内，上述三个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9,525.41万元、20,453.41万元和4,146.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0%、79.24%和97.99%，占比较高。

如果上述主导产品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的政策影响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主导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则上述主导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如后续的储备产品不能及时获批或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美国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系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美国市场是该产品销售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中国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021.58万元、4,657.92万元和1,135.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18.05%和26.84%。

美国仿制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同品种药物或具有类似药效产品的获准注册并推向市场均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既有药品的价格和市场份额造成冲击。一旦有新的仿制药企业以低于现有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价格水平和行业盈利水平会面临迅速下降风险。未来若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或市场份额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策略、实现新产品规模化销售或生产成本无法实现同步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Oryza作为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美国市场单一经销商，公司境外市场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未来与境外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的经销商，则公司会面临相关产品在境外市场无法正常销售的风险。

（三）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公立医院的集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需通过各省（区、

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产品无法中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7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三年,本轮采购周期届满后,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且新中标区域销售情况无法予以弥补,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6.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因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低而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持股比例为38.23%,已超过三分之一,不排除存在公司在股东大会特殊事项表决中出现管理僵局,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料药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原料药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试验的过程,以及注册申报审批等阶段,如果研发成果未能通过药品注册获批,将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七) 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合作方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

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八）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82.53万元、5,855.90万元和6,589.0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20.54%和22.9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应收项目的金额或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32.80万元、2,577.56万元和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9.39万元、6,564.37万元和664.42万元。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相关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首年度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和政府补助。其中，可抵扣亏损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首次计提年度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0.60万元、-28.49万元及-17.31万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六、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主办券商在华益泰康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华益泰康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华益泰康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益泰康就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以外，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 Beyond Financi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c.对境外经销商业务执行商定程序。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昕。业务范围为：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eyond Financi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c.于 2017 年 5 月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具备有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资质的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的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中信证券对华益泰康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信证券认为华益泰康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